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改名為「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Key Engineering Co., Ltd提名之吳碩仁先生、高志煥先生及Martin Andrew Mohabeer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 梁志堅先生、黃俊先生及陶恒明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而彼等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3. 劉汝君小姐已基於個人理由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辭去公司秘書職務；及
4.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黃俊傑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承董事會命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刊登。